

汇总表填报说明

- 1、政治面貌：选填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或其他。
- 2、民族：选填汉族、藏族、回族等。
- 3、毕业时间：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，格式：2015-06。
- 4、学历及学制：填写取得的“最后学历”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，格式：专科3年、本科4年、本科5年、硕士2年、硕士2.5年、硕士3年、博士3年等。

5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6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7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8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9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0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1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2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3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4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5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6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7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8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19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0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1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2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3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4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5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6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7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8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29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30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31、就业单位名称：对存在“二次就业”的毕业生，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。

基层单位界定

基层单位包含两类：

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主要指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、乡镇企业等。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、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（社区）从事社会管理工作

等可以列入艰苦边远地区。

第二类是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，主要指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农垦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因上述行业分布广，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，工作地点可以包含在艰苦边远地区艰苦边远地区且政府所在地。

对于化工、电力、航天、邮政、交通、机械制造、冶炼加工、

以及地质、水利、科技等特殊行业生产第一线，不能认定为艰苦边远

